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昱叡

訴訟代理人　江孟洵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退還稅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

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事件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當事人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依前2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」該項立法意旨在於：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當事人自為的上訴行為不生效力，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，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的上訴行為（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理由），自無從補正。而且為免訴訟延宕，並確保程序安定性，當事人如逾期補正，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僅自追認時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因此，如上訴人於上訴及補正期間屆滿後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前補正，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因不生溯及效力，其上訴仍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向本院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